基隆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5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

	項目	115學年度收費基準 (1學期)	備　註
學費	國中小學費	0元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學校學生免納學費。
雜費	國中雜費	公立國中：0元 私立國中：14,362至30,113元	1.公立國中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2.私立國中111學年度已調漲4%。(依據研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1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會議決議辦理)
	國小雜費	公立國小：0元 私立國小：12,095至23,530元	1.公立國小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2.私立國小111學年度已調漲4%。(依據研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1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會議決議辦理)
代收代辦費	教科用書書籍費	依相關規定聯合議價結果而定	依相關規定聯合議價結果而定
	學生寄宿費	公立：1,450至4,430元 私立：1,450至5,895元	不調整，仍比照114學年度收費
	家長會費	100元	不調整，仍比照114學年度收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學生應自繳保費收費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辦理
	午餐費	1.公辦公營、公辦民營廚房及受供餐學校：每餐收費39元(包括午餐費每餐31元、基本費每餐6元、燃料費每餐2元) 2.外訂團膳學校：每餐收費50元	公立學校國中小學生115學年度午餐費全額補助。
備註	一、115學年度預估用餐天數為200天，請學校依實際供餐天數計算收費；本學年度推動公立學校國中小學生免費午餐政策(包含午餐補助、非偏鄉中央廚房計畫學校加碼補助、偏鄉中央廚房計畫學校精進午餐費及國產可溯生鮮食材經費等午餐補助政策)，由本府全額補助。 二、本學年度由本府補助經全國共同供應採購議價作業議定書價之教科用書(依公立國中、小選用教科書統計金額)。(前述文字及金額請務必加註於繳費收據，以向家長宣達。) 三、依據教育部100年4月14日召開「研商國民中小學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之預算編列及補助第2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刪除蒸飯費、齲齒防治費。 四、依據教育部101年2月13日召開「研商國民中小學刪除部分代收代辦費之預算編列及補助第3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刪除班級費、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學生活動費、電腦設備維護及管理費。		